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1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旗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67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1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5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某日」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26日儲字第1130078529號函」、「本院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2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並未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取得任何報酬（詳後述），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罪，惟於審理中已自白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上限為5年；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上限為5年。是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時，得宣告之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輕本刑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不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不詳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該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告訴人乙○○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如數賠償66,000元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情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吊車司機、月收入7至8萬元、無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情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3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金簡卷第17頁），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復積極與告訴人以66,000元達成和解，且已如數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金簡卷第15-16頁），堪認良心未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之虞，本院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獲有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1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因為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全數已由不詳詐欺者轉出完畢，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廖春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4767號

28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居○街00巷0號2樓

30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 犯罪事實

05

一、丙○○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基於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9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即偵訊中之陳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於警詢、偵查中辯稱：本案帳戶是我的帳戶，但本案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一起遺失，我最後印象是丟在工地的車子裡，提款卡密碼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我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云云。

01	2	<p>①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證</p> <p>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③ 陳報單、對話紀錄、匯款證明</p> <p>④ 本案帳戶交易名細</p>	<p>告訴人乙○○因受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p>
----	---	---	---

02 二、被告丙○○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3 (一)告訴人乙○○因受如附表所示之詐術，遂分別如附表所示時  
04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戶內，其後由不詳之人  
05 將款項提領一空，爾後告訴人發覺遭到詐騙遂報警處理等事  
06 實，分別經告訴人等於警詢時證述在案，並有本案帳戶交易  
07 明細在卷可稽。從而，詐欺集團成員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  
08 某時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作為訛詐告訴人之工具，復以  
09 之提領告訴人所轉帳之款項等節，堪予認定。

10 (二)觀諸金融帳戶資料往往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  
11 線索，從而，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  
12 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以供被  
13 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  
14 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  
15 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本案真實年  
16 籍、姓名不詳之人大費周章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並使告訴  
17 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倘非確信帳戶持有人確有同意或授權  
18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斷無  
19 冒著詐得或恐嚇所得之贓款因帳戶持有人掛失存摺或提款卡  
20 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甚至為警鎖定  
21 追查等風險，而使用他人非基於己意脫離持有（如遺失、被  
22 竊等）帳戶之必要，本案中詐欺集團既有恃無恐，未經測試

即使用本案帳戶收受、移轉贓款，益徵被告所辯不實。

(三)另被告於警詢、偵查時陳述：本案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一起遺失，我最後印象是丟在工地的車子裡，提款卡密碼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我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云云。提款卡乃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要憑證，而提款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亦係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使取得提款卡者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密碼，即難以持用，如原持卡人隨意告知他人或輕易使人得以知悉提款卡密碼，無異輕啟他人窺伺財物之貪念，並可從容領得帳戶內之款項，密碼之設定顯屬多餘。而依被告所述，該帳戶提款卡密碼為自身生日，絕不可能輕易忘記，實無特意記載於提款卡上，使不特定之人取得存摺及提款卡後均可使用提領之理。

(四)綜上，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究竟有無遺失？既乏積極證據可資佐憑，且被告辯詞顯有違常情，自難遽信被告空言所辯郵局帳戶資料遺失之情節屬實。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時、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113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規定以觀，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本刑較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即比

較修正前、後同種最高度之刑，修正後最多只能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則可判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則經整體綜合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法與裁判時法之規定後，應認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收取及提領詐欺贓款使用，而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檢察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乙〇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 12月28日起，以「賣 場無法下單，需要進 行金流認證」施以詐 術，致告訴人乙〇〇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28日2 2時39分許	5萬元